

霧裡看花

北 鷗 著

北 鷗 著




作者出版社出版

北鷗著

民國卅五年六月五日

購于西報
平



霧裡重慶

(中篇小說)

作者出版社出版

安文華的家庭完全紛亂了。

事情的開端僅僅是一件非常小的事情。昨天安文華在朋友家裏吃晚飯，偶然遇到慶的朋友，飯後一直談到深夜，安文華幾次要走，都被主人慫恿留住，直到十一點半，第一個走的，趕忙回到家裏，叫醒了周嫂，開開了門，但是妻子把臥室的門從屋裏面關上了。起始安文華還是輕輕地叩門，叩門聲愈來愈大，足足叩了五分鐘，聲音已經驚動了鄰居，房裏方才有忿怒的聲音發出來。

「忙什麼？再等半點鐘再說！」完全是命令的口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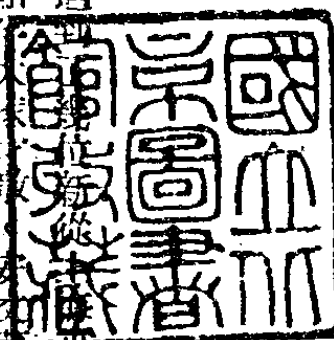
「開開門，我有話跟你講。」安文華祈求着。

「不行。」

安文華斷定一場糾紛是不免的了。在那間又是會客室又是書房的藤椅上坐下，愈想愈煩燥。別人都說自己的妻子華美，大方，精明，能幹，天真，和藹，他自己也常常認為她確實稱得起是理想的妻子；但是結婚的第二天就發生齟齬了。

他們一同到中國國貨公司去買茶杯，因為選擇的意見不一致，於是說到藝術教養問題，爭論到知識水準問題，總之把問題拉得離茶杯愈來愈遠，結果茶杯沒有買成，吵架的端倪却開始了。從那次起幾乎每月總要吵一兩次。到了有小孩子之後，吵架的題目更加多了。每次吵架的時候，倆個人都想着還不如大家離開，索性離婚到還乾脆，但是當倆個人親熱的偎在一起的時候，吵架的事却又早丟到九霄雲外了。

像這次的閃閃爍爍，安文華還是第一次嘗到。他感覺妻子太不能體諒丈夫了。實在他坐在朋友家裏每分



鐘都想着要早些回來，但是主人一定強留，使他沒有方法不坐下去，然而回到家裏妻子却又發脾氣。他感覺做人實在太難，如果妻子性情能溫柔，順良，能脾氣好一些，他一生够多幸福呢！但是這已經是夢想，近來她的脾氣愈來愈大。他完全看得出來，她想在氣勢上壓倒他，於是他也決定這次絕不能讓她。他無論如何不能够在女人面前——尤其是一個兇惡的妻子面前低頭。

嘩啦一聲臥室的門開開了。

安文華板着臉走進去，把西裝脫掉，放到衣架上，然後低頭脫鞋。

「怎麼？你不是說有話講嗎？」

「現在沒有話可說了。」

「哼！你們男人就會騙人。」

「騙人？你不是明明知道今天晚上有人請我吃晚飯嗎？」他從牀底下找拖鞋。

「吃晚飯吃到這時候。」

「有兩個新從上海來的朋友，聊天聊晚了。」

「新從上海來的朋友？是不是你的老愛人王德珍？」

「你是不是有意吵架？」

「你不用裝傻，我早就知道王德珍要來重慶，你還以為我什麼事情都不曉得呢！你要是還想跟你老愛

人在一起，乾脆咱們離婚。」

安文華不再說什麼了。他有他一套慣用的戰術，當妻子無理吵鬧的時候，他就兩三天不同她說話，直到她心平氣和的時候為止。

他最痛苦的就是妻子的吃陳醋，算老帳。當他做爲趣談地把他過去的戀愛史一件件都詳細細地講給

妻子之後，他立刻後悔了。妻子對丈夫的愛人同流水賬一樣記到心裡，任何不愉快的時候，妻子都有權利翻開老賬，吃起陳醋。對於他的愛人幾乎她記得比他還熟。祇要她一翻開老賬，他就決定給她三天不講話，來對付她。

他解開了拴在脖子上的領帶，脫下襯衣和西裝。躺到二人合睡的床上，兩個人各蓋一床被，雙方隔着一尺多的距離。

他轉過身去，讓兩個人的背對着背，凝視着白色的牆壁，她開始沉思起來。從心裏她相信他是誠實的，但是她討厭他爲什麼那麼漂亮，那麼多情，使任何女子一看見他簡直就會愛上他。他已經三十二歲，但是看來却像只有二十二歲。他從小就生長在表姐表妹的圈裏，一看到女人，他就同魚到水裏一樣活潑，自如，得意。

他在女人面前不說那些俗套的奉承話，更不會說出她們討厭的話。他一見到女人，就像看到她們的心一樣，他的話總是叫她們從心裏頭愉快起來。

聽到他的酣睡聲，她愈發的氣忿。她想：他不是從心裏頭愉快，決不能這樣的酣睡。她認爲她所以同他鬧氣，完全是因爲愛他，而現在當她同他吵架之後，他却能安逸地酣睡，沒有問題，他一定是已經不愛她了。

反復地沉思着，直到第一遍鷄叫她才昏沉地睡下去。

她的眼睛還沒有閉上多一會兒，就聽到屋裏有人走動。天剛亮，睡在小床上的小華還沒有醒，安文華却已經起來，穿好了西裝，分明是準備出去的樣子。

她把繡花枕頭往牀上一擡，突然地跳了起來，探索到拖鞋，一屁股坐到籐沙發上。

「你不用走，每天總是早出晚歸，家裏連鬼也沒有，這樣的家我也不希奇。你不用走，我走！」

對方始終緊閉着口，不作聲，就好像根本沒有聽見似的。

小華却被驚醒了，大聲地哭了起來。周嫂悄悄地走過去，抱起來，給他穿衣服。

「我也不是那麼好欺侮的，我沒有叫你花一個錢養我，我也不受你的洋氣。你不用走，我走！」

安文華仍然像是沒有聽到她的話一樣，撒了一撒嘴。走到鏡子前面去梳頭，並且有意地加了一些凡士林，把頭梳得烏亮。

她騰然從藤椅子裏站起，到牀下面拉出手提箱。打開箱子丟出一套西裝，一套男大衣，然後把衣架上

的旗袍放到箱裏去。牙罐，毛巾，力士皂通通放進箱子裏。

頭也沒有梳，臉也沒有洗，她提着箱子，氣喘吁吁地往外走。

他再也沉不住氣了，搶上去兩步，把門堵住。

「何必呢？讓我走！讓我走！」她掙扎着，吵着，鬧着，要開門。

「安太太在家嗎？」隨着是叩門聲。

「有人找你。」他泛出了一個微笑，低聲地向她說，並且遞了一個眼色。

「阿盧！」

「素芬！」提着箱子的女客，隨手也把箱子放到門邊。轉過身向安文華輕輕地點了點頭。

「余太太今天好早啊！」安文華伸出手來請余太太坐下。

「還說呢，我跟老余吵起來啦！」

「到底是怎麼回事？」丁素芬親自倒一杯茶遞給了客人。

「我們的事情多啦，跟你們說，說一年也說不清。那像你們是的，真就跟五個手指頭套在手套上一樣，處處都合適。」

「媽媽。」小華不到兩歲，路還走不穩，搖搖擺擺從臥室走了出來，伸出兩隻小手抱着媽媽的大腿。

「幾天不見，小華又高又胖了。」

「小華，還沒有叫阿姨呢！叫阿姨！」媽媽撫摩着他的小肩膀。

「阿姨」一個親熱，清脆，害羞的聲音。

「真乖，真乖！」客人稱贊着。

「小華，叫周嫂帶你下樓吃稀飯去吧！」安文華抱住他的寶貝，吻了吻他的滑潤，柔軟的小臉蛋，然後讓周嫂抱他下樓去。

「唉！」余太太長歎了一口氣。「你們的家庭真是一個標準的幸福家庭。」
丁素芬嗤地笑了。

安文華也嘿噱地笑起來。

余太太並沒有注意到他們爲什麼笑，她心裏正打算着應當怎樣說出來意，並且她覺着她同丈夫的吵架，同人說說，心裏也可以多少輕鬆一些。

「這回來要打攪你們幾天了。我搬來住住，也叫老余受受看。」

「歡迎！歡迎！我同你睡在屋裏，叫文華睡在外面，好不好？」

「那可使不得，你們這樣的恩愛夫妻怎樣分得開呢！我就睡你們那個行軍床，夜裏在外間支起，白天拆掉就行啦！」

「怎麼睡，反正我們這個地方也不如襄理公館好。」安文華笑了笑。「余太太今天到房是爲了什麼？」

「要不是我同素芬是從小就在一起的同學，在你們面前真也說不出來。我跟老余已經結婚六七年了，忽然他又出來一個太太，寫信來說就要從上海動身，你們想我能够做兩頭大的事嗎？我說要不是就叫她別

來，要不是就是我走。老余他跟我裝腔，他說愈寫信叫她別來，她愈會來。」

「余太太，這到也是實在話。」安文華站了起來坐到另外一張椅子上。」

「我跟老余說：『好！你不寫信就脆我走。』我提了一隻箱子就來啦！」

「怎麼余襄理也沒有攔住你嗎？」素芬凝視着阿盧。

「他把客廳的門鎖上了，飯廳的門也鎖上了，手裏抓着兩把鑰匙，坐在沙發上得意地抽着雪茄煙，他可不知道我們廚房還有一個門，我從廚房就溜了。」

「余先生這個人，精明，誠懇，有信用，那是銀行界裏的人都承認的。余太太你也總相信他是個老實人吧？」安文華看到余太太的臉色似乎緩和了一些。

「那倒是事實！」

「余太太，你們結婚這樣多年，我相信余先生沒做什麼對不起你的事，可是你這回一出來住，余先生乘機會也許免不了會有軌外行動。」

「我到沒有想到這層。你們男人跟我們女人的想法到底不同。」余太太坐不住了，走到了素芬的身邊。「素芬，你說該怎麼辦？」

「男人沒有女人管，就沒有一個好人。」丁素芬瞟了他的丈夫一眼。

「所以我說。」安文華插了進去。「余太太你還是回去吧！聰明的女人決不吃陳醋，算舊帳。以前的事慢慢的說總有辦法解決。夫妻沒有隔日仇，你饒余先生一次，他會感激你一輩子。」

「哎喲！我可不敢要他感激我一輩子，他不氣我一輩子就是好的了。你們男人，真會看男人講話。」余太太嘴裏雖然這麼說，但是面龐上已經現出了笑容。「我還是問素芬，素芬你說，我該怎麼辦？」

「阿盧！我也贊成你回去。」丁素芬正在化妝台前洗臉。

「好！你們一對小夫妻怕我打攪你們的好事，是不是？」

「算啦吧，你看我們的孩子都那麼大了，已經是老夫老妻啦！」素芬拉下洗臉的毛巾。

「你們再老，反正也沒有我資格老。」

「不說那些，阿盧我倒是問你一句，回去不回去？你自己說。」她索性站到阿盧的面前。

「那麼，我還是回去吧！」

「好，要回去就早一點回去，不然余襄理要去辦公了。」丁素芬看了看安文華。「你去樓下喊周嫂，給阿盧喊一乘轎子去。」

安文華點了點頭，走了出去。

丁素芬一把拉着阿盧坐到身邊，開始低聲地親蜜地談起來。

「阿盧，你真是！怎麼能够悄悄地溜了出來呢！跟男人吵架就是要吓唬吓唬他們。他怕你走，你愈要走，他鎖上門，你應該要死要活地要鑰匙，發火一點兒脾氣，你可以把你門上的玻璃打破啊！你悄悄走出來，將來他還可以認賴你是私奔呢！」

「哎喲！我真沒有想到這層，還是你想的周到。」

「所以我主張你回去。剛才文華在這裏，我不願意說。」

「兩位太太在一起，又在研究御夫術吧！」安文華在她們不知不覺中走了進來。

「反正我們女人總有些話，是你們男人一輩子也聽不到的。」丁素芬微笑着，在她微笑的面龐上現出一個淺淺的美麗的笑渦。

對於要走的客人，丁素芬照例是要再親自倒一次茶的。她自己也乘機嗽了嗽口。房裏暫時是沉默的，但是空氣却是輕鬆的。

「太太轎子來啦！」周嫂還沒有進來，聲音已經喊到房裏了。

客人告了別，主人叫周嫂把箱子提到樓下，兩個主人一直送下樓，並且約定過兩天一同去看話劇，才分了手。

夫妻兩個回到臥房，不約而同地躺到床上，想回復一下疲倦的身體。

安文華順手緊緊地抱着了妻子，他的唇觸到她的溫柔的滑潤的雙唇，他們之間沒有了距離，丁素芬的腦海裏緩緩地浮現出來過去的甜蜜的回憶。

一一

余志清的眼睛快樂的閃耀着，他帶着健康的勝利的微笑走進餐室。

餐室裏已經擺好了兩份碗筷，稀飯，和四碟小菜。但是今天他却一個人坐在這個桌子上吃早點，他想起清晨家庭中發生的一切，他的愉快的微笑立刻變成了沉思。

「不要緊！」他想：「祇消她這陣氣過去，幾句話一定可以把她哄好的。」於是他的面龐上重新閃出紅色的光潤，開始吃起稀飯。他把所有的菜都留下一半，他有把握使他的妻子在一刻鐘之內，把其餘的菜，愉快的吃光。余志清最瞭解妻子的性情，她率直，誠實，明朗，每次發起脾氣來，總不會像是陰陰鬱鬱的晦雨似的幾天不能晴，她的脾氣來的時候像一陣狂風暴雨，祇消不久，立刻雨過天晴。

照他慣常的習慣，吃完了第二碗稀飯，放下筷子，站了起來。由於食物增加了熱力，愈顯得他滿面紅光。挺起他的廣闊的胸膛，他愉快地微笑着走進臥室。

一切同他想像的完全不同，他的妻子並沒有躺在床上發氣，也不會把房裏的玻璃杯摔碎。房裡連妻子的影子也沒有。她那隻裝滿隨身衣物的手提箱也不見了。

「噢，糟了！」他垂着頭想，紅潤的面孔上，遮上了陰鬱的苦悶的表情。「她走了，她從那裏走的呢？難道會跳窗戶嗎？不，窗戶都好好地關着呵！」

余志清沈默了一會，隨即從睡衣的口袋裏拿出鑰匙，開開了房門。他的侍從僕人潘玉田好像專在門外等候着似的隨着門聲出現了，迅速地又把他的西裝和皮鞋拿到沙發跟前。

「太太什麼時候出去的？」余志清坐到沙發上用溫和而且具有幾分悽惻的聲調問。

「剛剛出去。」潘玉田停了一停，正好同他主人的疑問眼光相碰到。他明白主人疑問的是什麼，於是帶着一個想忍却又忍不住的輕微的笑容說：「太太提着箱子從廚房後門出去的。」

「她到那裏去了？」

「太太祇叫我喊一乘轎子，也沒有說要到那裏去，坐着轎子就上坡了。」

余志清歎了一口氣，用手帕揩了揩前額，慢慢地把西裝和皮鞋照常一樣地一件件地穿起。他搖了搖頭，好像在驅逐什麼不愉快的思想似的。在他慣常的時間，他應當即刻去行裏辦公去了，但是今天，他沒有素常關於行裏業務那樣的熱誠，他的思想被妻子的行動縈擾着。和平常的習慣相反，他沒有去公事房，却背着雙手在臥室裏踱來踱去。他不能够去辦公，他感覺無論如何把清晨家裏所發生的齟齬，非先解決不可。

「當丈夫得意的時候，妻子總是要出些花樣攪亂的。」他想着，不時地用手帕擦着他的前額。的確，余志清近來相當的得意，他已經升任中華銀行的襄理了。

余志清一生順利，安適的生活，實在是造成他的快樂性格的基本原因。在家庭裏他是一位大少爺，在學校裡，他很會讀書，他貪玩，好運動，但是他的成績却總可以列到中等。他在學校畢業以後，就被送到美國留學。從國外回來，他拿着父親的一封信，一點力氣也沒有費，就在銀行裏得到了一個優越的位置。

銀行界的人物總有二分之一都是余志清所熟悉的。比較年紀長的一輩大都是他父親的朋友，那是他幼年就認識的，年青的一輩，除了密友之外，還有許多是同學和同鄉。他有許多適合於這個社會的性格，他不發脾氣，不發牢騷，不嫉妬，不猜疑。對於他所熟識的，或是不熟識的人，他總是擺着一副愉快的、溫和的、明朗的笑容。他不但被每個認識他的人所歡喜，而且每個人都相信他的誠實、坦白。

他閃爍着快樂的大眼睛，天生的波浪一樣的鬚髮，他白皙的面孔，高高凸起像是外國人一樣的大鼻子，使得遇到他的人都發生愉快，親切的感覺，在朋友們的聚會中，他成了不可缺少的人物。每當他沒有到的時候，人們在想着：「假如余志清來就熱鬧了！」

余志清以他這樣的愉快性格，所得到的良好的人緣，對於他事業上的幫助是極大的。他做了中華銀行的襄理僅僅三個多月，不但贏得了全行上上下下的歡喜，並且更博得了他們的尊敬。

以他的人緣，和他特殊的智慧，在將任襄理的時候，就作了一件了不起的事。這件事的成功，不但使他在行裏的聲譽，比他襄理的地位還要高，而且中華銀行的業務確實因之也有了新的開展。

起始完全是偶然的，余志清在朋友家裏吃飯，這位朋友在海軍部曾服務了二十多年，無意中談起幾個月以前，在萬縣附近曾經有兩隻軍艦被敵機炸沉，始終還不會打撈。當時他並沒有特別的注意，但是事後他却想着這是行裏的一筆好生意。——被擊沉的軍艦，政府必須花一筆巨大的款項才能打撈出來，而且打撈上來的軍艦，實際上，在中國不可能再改造成為新的軍艦，所以由政府打撈這兩隻被擊沉的軍艦，無異白用去一筆巨款。中華銀行正可以一舉兩得，一方面把打撈出來的鍋爐機器可以賣給工廠，做爲行裏的資金，一方面可以應允政府在抗戰結束之後，照原來船隻的噸數，交還兩隻新軍艦。

以余志清的人緣，同時海軍部裏又大都是他的同鄉，他祇奔走了幾個星期，一切都如願的決定了。簽了合同之後，中華銀行即刻派人去打撈。出乎意外地兩隻軍艦上的機件都非常完整，機器的價值正一天一

天的狂漲，余志清在行裏的聲譽也隨着機器的價格增高起來。

余志清相信看相的話，幾個在重慶有名的星相家他都訪問過，這些人都說他在四十歲以後要交好運。果然他在這年就做襄理了，並且一切都是這樣順利。

今天他妻子的行動雖然苦惱了他，但是他深信以他目前的好運，一切問題不難解決，他不管他的不幸，從西裝袋裏拿出手帕在前額上擦了又擦，來鎮定自己。

「她會到那裡去呢？」他想着，他決定先去看幾個朋友，他相信多走幾家，一定會找到他的妻子。他以爲像他妻子這樣的年歲，已經不再年青，不再漂亮，對丈夫至少應當寬大些，祇要他找到她，她一定會回來的。

他挺起了胸膛，帶着素常的善良的微笑，用輕快的步伐走出臥房。

潘玉田從對面走進，遞上來一張名片。

他接過了名片看了看，又想了想，憶起那是一位被推薦到中華銀行工作的青年。

「請進來坐吧！」他放下了帽子，煩惱地皺了皺眉。

進來的青年是一位剛從大學畢業的經濟學士，顯然地他世故還很淺，見到余志清不知道該說什麼好，祇是簡單地答覆着問話。余志清照常地帶着愉快的笑容同青年談話，並且對於行裏的工作給了詳細的指示，告訴了他應當接洽的主管人，最後叫他兩天內去行裏辦公。

青年人不知道應當怎樣表示感謝，連連地鞠着躬，告別了。

余志清照例地把客人送到門口。當他才轉身回到客廳的時候，第二個客人又來了。這次是一位常來的熟客，沒有經過傳達，一直走進了客廳。

「喂，元駿兄。早啊！」余志清第二次放下了手裏的帽子。

「我真怕老兄已經出去了，跑了一個空。」范元駿沒有經主人的謙讓，自己就坐到沙發藤椅上。

余志清和范元駿的往來並沒有多大的歷史，但是他們却有親密的友誼，還是余志清出差到香港的時候在跳舞場認識了范元駿的。他們年紀差不多，又是有共同興趣的朋友，不用很多的時間就相互熟識了。

范元駿在上海的紗廠曾做過技工，股長，在香港已經是一個大紡紗廠的副廠長。

當中華銀行決定辦紡紗廠，並且派余志清兼紡紗廠總理的時候，他第一個就想起來了范元駿，當時香港淪陷不久，范元駿由桂林、貴州來到重慶，正也沒有適當的工作，在余志清認為找到范元駿做紡紗廠的廠長，既是行家又是密友，是再適當也沒有了；在范元駿認為余志清給他解決了生活問題，房子問題，無異是解決了他最大的困難，衷心感激不盡。這樣不但促進了他們的友誼，也增加了范元駿在紡紗廠工作的熱誠。

范元駿幾乎是每天在余志清起來未到行裏辦公之前，到余公館來一趟的，每天報告一次廠裏的情形。余志清回到客廳還沒有坐穩，客廳的門又開開了。夢一樣地他看到妻走了進來，潘玉田在後面提著那隻手提箱。

「余太太，從那裏回來？」范元駿站了起來。

盧建蘭並沒有回答客人的問話，她祇是略略地點了點頭，就一直走向臥室去了。

「是的。昨天是星期，她們幾位女太太約好到南溫泉去的。大概她是玩累了。」

「余太太興緻真好。你們真是天生的一對，從來沒有看見你們不是滿面笑容的。」

「那裏，那裏。」余志清泛出的是個勉強的微笑。

「太太回來了，我今天也沒有什麼事先走了。」

余志清送出客人，回到臥房。妻子已經頭髮毛茸茸地到牀上，雙手按着手帕把臉埋在裏面嗚咽。

盧建蘭一回到家裏，就看到丈夫在客廳裏的愉快的微笑，她想着：「好！我走了，你倒更愉快，更高興。別人都歡喜你，稱讚你的好脾氣，我真恨你那樣的性格！」

走進臥室，她的面孔擴張了，緊閉的嘴唇張開了，眼淚已經汪汪的了。躺到牀上，她愈想愈止不住淚

。「我早就要去找你啦，幾個客人總攔着不肯走。」余志清坐到床沿用怯生生的聲調說。

盧建蘭用力地把身體向裏面轉去，哭聲却愈大了。

他從床沿上站起來，又坐下，聽到妻子的哭聲，他說不出地替她難過。他幾次要開口，但是又不知道說什麼好。

「幾個客人總不走。」他重覆着，聲音裏帶着戰抖。「不要再鬧了吧！看在六七年的夫妻份上如何？」

「我已經叫你欺負六七年了，害了我六七年了。」她愈來愈激烈了，「你欺負我，你騙我，你滿臉笑容，滿腹鬼胎……」

「算了，算了，愈扯愈遠了！何必急呢！事情慢慢地總能解決。丈夫得意，享福的總是太太。有事慢慢商量，何必這樣嘔氣。」

「你得意，你有你享福的太太。」她從牀上跳下來，提起箱子。「我還是走，我走，叫你們好享福。」

「何必呢！我的太太！」他這次敏捷地奪過箱子，兩手扶到她的雙肩。「親戚朋友那一個不知道你是我的太太，誰敢說什麼閒話，再說我們還有婚書為證，其他的問題讓我慢慢解決。」

「慢慢解決。」她眼眶裏燃燒着憤恨，把他的手從肩上摔了下去。「慢慢地！慢到人們都曉得了，慢

到你那位享福的太太來到重慶再解決是不是？」她迅速地轉向窗口去。

「那麼，好太太，你說怎麼辦？」他跟在她後面，向前走近兩步。

「我說三天之內，一切都要弄得清清楚楚。」她帶着痛苦和激怒，回過頭嫌惡地望了望他。

「好，好。三天之內我一定請律師辦好，這總該行了吧。」

「你答應的好聽。」她從窗口，轉過身來。

「答應的好聽？我那回答應你的不是完完全全做到。」他審視着她，他看到她那冷澈的面孔上，微微地現顯了一絲的笑容。

盧建蘭鎮靜了，有兩分多鐘兩個人都在沉默着。

「你一早起來還沒有吃東西吧！我請你到冠生園去吃早點。」他微笑着走過去，拉着妻的手。「好，好，洗一個臉，換一件漂亮衣裳去吧！」

「那你得給我打開箱子。」她撒嬌地命令着。

「太太要那件衣服？」他打開了箱子，故意提高嗓子問。

「把那件藍花的短袖旗袍拿出來吧！」

「找不到，太太，我看這裏都不像是你的衣服。」

「真笨，真笨，還是讓我來找。」

盧建蘭走過去，看到箱子裏也有漱口盂，也有潮濕的毛巾，但是衣服確實完全不自是己的。

「怎麼樣？是把箱子拿錯了吧？」

她默然地點了點頭。「難道丁素芬他們也這樣吵了一架嗎？」她想着，她雖然不相信，但是她却不能不相信，她確實看到這個箱子是從安文華客廳的門口拿回來的，並且箱子裏的毛巾還是潮濕的。

「那麼趕快叫潘玉川去換回來罷！」余志清已經明白了一切。「再晚冠生園的早點可要吃不上了。」

「我的衣服也不用換了。」

「好，那麼走罷！」

盧建蘭兩手扶在椅背上，癡癡地發起呆來。她的蒼白的面額上現出一條青色的粗筋。

余志清揩了揩他的前額，挺起他的胸膛，第三次拿起帽子，帶着顯然愉快的微笑，同太太走出大門，輕聲地說：

「不要再生氣了吧！家家都有一本難念的經。」

二二

是一個難得的陰涼的星期日清晨。

一個月來，太陽都是火樣的晒得人們出不來氣，今天清早，天空却佈滿了灰色的雲朵。重慶的太陽一點也不叫人歡喜，寒冷的冬天，像是怕羞的少女一樣躲在雲霧裏不見人，到了夏天却天天擺出一個兇暴的面孔，使人煩燥。

「難得今天是陰天。」丁素芬想着，現出一個愉快的微笑。平時丁素芬和安文華總是一起來就忙着各人到各人的公事房去，把小華交給周嫂，所以一到星期日，丁素芬無論到那裏去一定要帶着小華，並且丁素芬和安文華約定，除非安文華有特別約會，星期日安文華的時間，要完全聽從太太來安排。丁素芬清晨起來，梳着今年夏季流行的向上梳的皇后頭。開始計劃怎麼渡過這個難得的陰涼的星期日。

「好，居然是星期天你們沒有出去。」童昌知搖擺着肥胖的身體，氣喘吁吁地走上樓來。「文華呢？」

丁素芬放下了梳子，微笑着點了點頭，薄薄的嘴唇輕輕地向裏屋一撇。

「他還在睡懶覺呢！」

「小華，你去叫爸爸起來，我這裏有一包糖給你。」

「童先生怎麼又給小孩子帶東西，小華快謝謝童伯伯。」

「謝謝童伯伯。」小華瞪着一雙大眼，看着那包糖菓。

「好，我給你這包糖，你把爸爸叫起來。」

小華抓到了糖菓，立刻愉快地微笑了。邁着小步，往裏間跑。

童昌知的背心已經濕透，夏威夷襯衣也落上了斑斑點點的汗珠。死命地用力搗着扇子。

「好熱的天，悶熱，清早就這麼熱，到了中午可還了得。」

「我還想今天涼快一點了，正好出去走走。」丁素芬親自倒了一杯茶給客人。

「涼快，安太太，你出去爬兩個坡坡就知重慶有多熱了。」

「童先生，那是你太發福了！」

「我胖？重慶還要熱呢！昨天碰到一個新從福建來的天文台長，他說今年夏季來的最早，依照太陽上的黑點計算，今年是太陽黑點最少的年份，西南和四川怕要大旱，四川要是來個大旱，抗戰可就要完蛋了。」

「再不下雨可不得了。青菜已經貴的不像話。人也快熱死了。我的小孩一身長滿了痱子，夜裏熱的睡不着，總是哭。報上說熱氣團今年會襲到重慶，這可怎麼得了！」

「昌知兄，對不起，對不起。」安文華穿着睡衣，拖着拖鞋，張着惺忪的睡眠，走了出來。

「爸爸，爸爸……」小華追在後面喊。

丁素芬叫周嫂打上來洗臉水，漱口水。

「禮拜天有什麼計劃？」童昌知用手帕擦了擦滿頭的汗。

「毫無計劃，星期日完全聽從太座指揮。」

「別胡說了，快洗臉吧！」

「是，太太。」

「童先生近來忙吧？」

「沒有什麼，我們的辦事處長換了，小舅子當權，出納，會計，事務都是他一個人管，我這個總務科長早成了傀儡。」

「素芬，前兩天余太太不是說，余志清正想物色一個妥當的庶務主任嗎？」安文華刷得一臉肥皂，正用剃刀在刮臉。

「不知道現在找到人沒有。」

「怎麼樣？昌知兄，幾次想進銀行界，這回可是千載難逢的好機會。」

「老兄多多提拔，你知道我們這個公務員當的比中央公務員薪水津貼要差一半，物價再漲，我們真活不下去了。」

「進銀行比你們那個辦事處當然好些，不過反正靠著水吃飯的人都差不多。」

「反正能多總比少好，老兄幫幫忙吧！」

「余襄理也是你的老世交，大概沒有大問題，不過我看，與其走外線不如走內線，還是叫素芬同余太太說說好。」

「好，好，我就轉外線爲內線，請安太太幫忙吧！」

「什麼外線內線，不好辦的事都找上了我。」丁素芬雖然這樣說，但是臉上却沒有拒絕的表情。

「安太太，勞苦一次，以後必有重謝。」

「素芬，你答應給昌知兄介紹女朋友沒有介紹成功，這次可要幫忙了。」

「童先生又有太太，又有兒女，還介紹什麼？要是弄偽組織，站在女人的立場，我根本反對，決不幫忙。」

「安太太，真是你們享福的人不知道受罪人的苦處，我家裏那個活屍真叫人氣死，昨天一位朋友的太太來，那個活屍以為是我的女朋友，跑到我房裏大鬧一頓……」

「昌知兄，你是不是還不跟你太太講話？」

「那不是我太太，那個活屍有幾個月沒有到我房裏了。昨天開開門走進來，劈頭一句話就說她是童昌知的太太，對那位女客說你來也沒有用，你怎麼樣也要做姨太太。那位女太太氣得一句話也說不出來了，滿臉通紅，低頭走了出去，她用這種態度對我，叫我怎麼受的了。」

「童先生，可見她是愛你。」

「她愛我會這樣對付我嗎！」

「女人總有女人的苦處，她不愛你也不會這樣子了。」

「好，好，太太快不要說這些吧！今天星期日家裏不開火，請童先生出去吃早點如何？」安文華已經換好了夏威夷襯衣和短褲，走到丁素芬面前。

「好，童先生到三六九去好不好？」

「我已經吃過早點了，不過最近我發現了一個湖北小館，燒買作的不錯，試試如何？」
「媽媽，我也要。」小華看到爸爸戴了草帽，跑到媽媽身邊，抱住了媽媽的大腿。

「好，帶你去。你的帽子呢？」丁紫芬蹲下去吻了吻小華。

小華搖搖擺擺地跑到裏屋去，不知道從什麼地方找到了小帽子，笑迷迷地跑了出來。

「媽媽，看，帽子在這裏。」

「好，我抱你去。」童昌知也戴上了草帽，伸出手來抱小華。

「不。」小華歪著頭，轉了一個身。「要媽媽抱。」

「小華，媽媽抱不動，叫童伯伯抱吧，等一會媽媽再抱。」

雲朶不知道在什麼時候消逝了，天空又是同每天那麼清亮，石階熱得幾乎可以溶化膠皮底鞋，可以煮熟生雞蛋，想尋找一片陰影來遮蓋陽光，已經成爲絕大的困難。到湖北小館的路雖然不遠，安文華夫婦已經走得滿頭大汗，童昌知因爲抱着小華，汗水已經像小河似的在脊背的小溝裏淌着，風不知道被魔鬼帶到那個世界去了，小華拿着一把小扇子，小手不住地搥。

燒買已經引不起人們的食慾，高照着的太陽使得人們祇想往冰店裏鑽。小小的湖北食店五個客棹就空着三個。那兩個桌上的客人看着雖是在吃燒買，但是却都熱心地在談着熱氣團。有的說室內溫度已經突破一百度，水銀柱還要往上升，會要熱到一百四十度。有的說再這樣熱下去，正午的街頭，會同煉鋼廠的溶爐一樣熱，人會溶化成水，就是躲在屋裏也會軟得同牛皮膺一樣。

安文華一聲不響地聽着別棹上客人們談話，丁紫芬照拂着小華吃燒買，童昌知拿着把大扇子死命地搥着。三個人沒有吃完兩盤燒買。童昌知搶着付了錢，又要約安文華夫婦去吃冰。丁紫芬怕太陽再高，晒壞小華，主張即刻回去。童昌知不好勉強，於是辭別了安文華夫婦。

「真的回去嗎？」安文華和童昌知道別之後，輕輕的問太太。

「這麼熱的天，不回去到那裏去？」

「今天是禮拜，也該帶小華出去走走。」

「那麼你有什麼計劃？」

「剛才童昌知既是那麼說，我們不如到余太太那裏走走。」

「這麼熱的天，我不去。」

「你放心，余襄理公館，包管比我們那個朝西的二樓涼快的多。」

「我知道，一到難題就叫我做，在童昌知面前你答應的好漂亮，這人情你做好了。」

「太太，又何必那麼拿架子，能幫人忙，多幫點忙又算得了什麼人？」

「還說呢！你總愛在別人面前說的漂亮，要是做不到够多難看。我真勸你這個毛病好好改一改。」

「馬路上太陽這麼晒，別講道了！到底怎麼樣？」

「去倒是可以，可是話我不說。」

「到那裏再說吧！」

「好，那麼你抱小華先去，我到朱青如那裏轉一下就來。」丁素芬微微的笑了笑。

「好，快一點來！」安文華抱着小華，從馬路走向下坡的石階路上去。

四

進了余襄理的公館，安文華感到一陣冷氣襲來。窗外而有紗窗，門外面有竹簾，屋簷外面有一層遮太陽的簾篷，屋裏陰陰的，從烈日曝曬的馬路上走進來的安文華，感覺簡直像是吃了一杯冰淇淋，全身涼快了不少。

余公館在靜止中渡着炎夏，大門虛掩着，傳達室不見人影，連那隻兇惡的狗也不肯在高照的陽光下面守門，不知道已經躲到那裏去了。進到客廳，一個人也沒有，安文華放下了懷裏的小華，不住的擦頭額上的汗珠，站在靜止的緊張中，他躊躇着不知道還是應當出去找余公館的用人，還是等着用人進來，或是叩一叩余志清的臥室。

正在這一剎那，臥室裏傳出摔破玻璃杯清脆的聲響，隨着是女人的哭訴聲。隔着關緊的木門，安文華雖然聽不清裏面吵鬧的是些什麼，但是却已經斷定了一定是余志清夫婦又發生齟齬。他本來想既是進來沒有一個人知道，不如索性悄悄溜吧；但是當他抱起小華想往外面走的時候，想起已經同太太約好在這裏等着，於是重又放下小華，有意地用沉重的步伐，在光滑的地板上來回走了兩趟。屋裏吵鬧的聲音愈來愈高，就是再重的腳步聲也不會聽到的。

安文華坐到籐沙發上，冀望最好這時候太太能就來，或是和太太一同溜入，或是由太太出面勸架，他愈盼望，却愈不來。

「萬一余志清從屋裏出來，還以為我有意偷聽他們吵架，才不好意思呢！」他獨自想着，把手帕放到褲袋裏，走向臥室的門口，叩了兩下門。

「那一位？」余志清的聲音在問。

「文華。」他裝着好像才將走進來的客人，故意地問：「怎麼？太陽都快到正中了，還沒有起來嗎？」

「噢，文華兄，請先坐坐，就來。」

門並沒有就開開，安文華坦然地坐到籐沙發上，客人的來臨使得屋裏的吵鬧更加厲害，不知道是一個花瓶，還是一個茶壺又被打碎了。

「爸爸。怕。」小華叫喊着伏到爸爸身上。

安文華抱起小華，房裏哭訴的聲音更高了。

「朋友，朋友來了又怎麼樣？你以為你的事還有誰不曉得？……叫你欺負到這樣，還不准我說話嗎？」

……」女人哭鬧着，腳不住的踏着地板。

「呀」的一聲，門開開了。

余志清伸出手來和安文華握手，雖然他竭力地想要保持平靜，但是姿勢却不免帶着慌亂。

「請坐。」余志清竭力地壓制住自己的氣憤，勉強在又青又白的面龐上裝出一種不自然的微笑。

「好熱的天。」安文華不知道應當說什麼好了。

「真是好熱的天。」主人重覆着客人的應酬話，開了靜止的電風扇。

風扇配合着屋裏的哭訴，叫着，呻吟着，轉動着，把發燙的氣味向人們吹。

余志清坐在藤沙發上，兩孔一陣發青，一陣發白，善於談話的雙唇緊閉着，閃爍着的眼睛也失了神。

「去安慰安慰太太吧！多說幾句好話慢慢就好了。」安文華走近余志清身邊，低聲地說。

「悶的也太不像話了。」余志清也站了起來，面向着裏間臥房有意地大聲說：「昨天夜裏一直鬧到現在，鬧得鄰近的人都曉得，連用人都在背後笑，也太不顧面子，太不要臉了……」

余襄理的牢騷還沒有發完，余太太蓬着頭，穿着紡綢短裝睡衣，拖着木板鞋，衝了進來。

「顧面子？要臉面？你還懂得顧面子，要臉面……」余太太躁着腳，話不會說完，就痛哭痛嚎起來。

安文華看了看余太太，又看了看余志清，他從沒有這麼窘過，站也不是，坐也不是，余志清拿着手帕

不住的擦額頭的汗，一位經濟界有力的人物，在這方面感覺到自己無力了。他像是一條耕倦了的公牛似的

，垂着頭。

小華直着兩隻眼睛有些發呆了。

「余太太，身體要緊，一百多度的大熱天，不要再中暑。」安文華的安慰，得到的是沒有反響的回答。他希望這時候自己的太太來了就好了。勸勸余志清，他是有辦法的，但是太太們的事，祇有太太們才能解決。

「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安文華轉過身，低聲地問着余志清。

「沒有道理的吵，愈有人，吵的愈起勁，不知道講了多少好話也沒有用。」

「講好話？講好話？你盡是欺負人。」余太太兩隻手槌着桌子，好像是暴風雨中，響起了雷聲。「我把什麼都給你，我的身子叫你糟蹋了六七年，現在成了什麼樣子，你欺負人愈來愈厲害……」

「是我欺負你，還是你欺負我？總是這麼吵，一點安寧的日子也沒有，天天這麼鬧，不如乾脆離——」

「好，好。」余太太插着兩隻手，站在余志清面前。「離婚就離婚，我們找律師辦手續去。」

「志清兄，真是愈說愈遠了。」安文華輕輕地拍了拍余太太的肩：「余太太還是進裏屋躺一躺罷！」

余太太扭了扭身，向後退了一步，從高聳的胸口長長地吁出一口氣來。

「好，離婚，你現在要離婚了！」

「媽媽。」小華看到母親走來，歡快的喊着迎上前去。

「好，好。」安文華轉身看到了丁素芬。「你來得正好，快勸勸余太太去罷！」

丁素芬放下了遮陽光的小傘，一手領着小華，一手拉着余太太，往裏屋走。

「阿盧，咱們進去吧！我一身都是汗，咱們一同進去洗洗臉。」

好下！

「這麼熱的天就是你這屋裏怕也有一百多度了。何苦生這麼大的氣？」

「你看他够多可惡，他現在說要跟我離婚了。」余太太的眼裏不出地淌出淚來。

丁素芬走到化妝台前，在洗臉盆裏掙出十個冷毛巾，親自擦了擦余太太的眼淚，然後走到化妝台前，擦乾額頭和背脊的汗水。

「好熱，好熱。」丁素芬重回到電風扇前面，坐到余太太身邊。「我同文華也常吵，吵過了也就算了，夫妻都是這樣，看開一些，何必太認真。」

「我怎麼比得上你呢？自從他上海那個來重慶以後，我們就沒有天安寧的日子過。」

「還不都是一樣，我天天去廠裏辦公，也不知道文華都玩些什麼花樣。有一天我頭痛，下午請假回家剛剛躺到床上，就有一個女客來了。文華的朋友我大半都認識，可是這個女客我却從沒有見過。走進我們的客廳，她就好像回到她的家裡一樣，一句話也不說就坐下了。我從裏屋走出來，嚇了她一跳，她站起來就要往外走。我故意客客氣氣的問她來找誰，有什麼事。她滿臉漲得通紅，說她是安先生以前的學生，來找安先生的。我索性說出我是安太太，我愈請她坐，她愈要走。……」

「你真會開玩笑。」余太太忍不住嗤的笑了出來。

丁素芬看到余太太的臉色已經變柔和了繼續地說下來。

「她走了以後，我問周嫂，原來這個女人專在我辦公的時候來找文華，來過三四回了。果然，她還沒有走一會兒，文華就回來了。」

「這簡直像是一齣戲。」余太太喘出一口氣。

「起先他總不認識，我一點一點地問，他看賴不過去了，說是要給童昌知介紹的女朋友。那個女人又

胖又醜，可是文華偏硬跟她胡纏，男人最沒有出息，就好新鮮。」

「文華够好的了，叫你管的真有幾分怕你。」

「現在我還年青，就管不了他了，將來老了可就更糟了。」

「老實講，你的安先生又能幹，又漂亮，皮氣又好，你們在天堂上過幸福日子的人，真不知道我們這顛簸家庭的苦處。」

「阿盧，你真會說風涼話。你們這裏一道簾子，一層簾蓬再加上風扇一吹，還不够享福，你到我們那個家看看，早晨這間房子東晒，下午那間西晒，就是那麼兩間小破房，一天到晚同蒸籠一樣你們裏理太太才真不知道我們的苦呢！」

「住在什麼房子裏也好，我祇求過些安寧日子，我早看開了，物質生活真無所謂，祇要精神有所寄托。我現在算是什麼？明明是他的姨太太……」

「阿盧。」丁素芬想制止余太太所說的刺耳的「姨太太」三個字。

「你還不知道呢！他們家裏人都把我看成姨太太。」剛才止住了淚的余太太，淚珠又一顆顆地落到兩頰。「他的母親到我們家裏，我好好地喊她一聲『媽』，他連應聲都不應聲，反罵我是迷人的狐狸精，他的孩子來這裏不喊我『媽』，硬叫我『娘』，叫我娘就是說我是他的姨太太……」

「阿盧，不要說這些了吧！」丁素芬已經不知道應當怎麼安慰她的好友了。

「他家裏人說，我嫁他是爲他的錢，我同他結婚的時候，他還不是個窮光蛋！現在他闊了，可是他的經濟我一概不過問，我真不在乎他那幾個臭錢，我白白叫他糟踏了這麼幾年，錢我無所謂，我一個人到處都可以教書，還怕沒有飯吃，可憐的是連一個孩子都沒有……」余太太已經嗚咽地不成聲了。

「媽媽，要拉屎噢！」小華同着母親叫着。

「過來！」丁素芬站起來，向四面張望著，在尋找什麼。

「就拉在痰盂裏吧！」余太太看了小華，擦了擦眼角的淚水，走到櫃子前面拿出來一個廣柑。

小華從痰盂上面站起來，兩眼筆直的凝視着余太太手裏的廣柑！但是當余太太拿着廣柑走近她身邊時候，她却轉身伏到母親的身上，滿臉燃燒着羞紅。

「叫一聲阿姨，阿姨給你廣柑吃。」丁素芬把小華抱起來。

小華果然甜蜜蜜地喊了一聲阿姨，順手接過來廣柑。

正在這時候，僕人潘玉田進來請吃午飯。余太太反倒坐下不動了。

「阿盧，你至少要坐到飯桌上陪陪我啊！」丁素芬走過去，緊握着余太太的手。「起來，換一件衣吧！」

「老實講，我真吃不下去。」余太太無力地望着丁素芬微微地笑了笑。

「身體要緊，不要太糟蹋自己的身體吧！」丁素芬終於把余太太拉了起來。

潘玉田第二次進來請吃飯的時候，余太太已經換了一身小花藍旗袍。

余志清安文華早已坐在飯桌等候着了，丁素芬把余太太拉進飯廳。

余太太遠遠地坐在屋角的沙發上。

「余太太，來吃飯啊，主人總該陪陪客人。」安文華站起來，望着余太太。

「文華，算了吧！把阿盧拉到這裏坐就不容易，她怎麼吃得下去飯。」丁素芬把小華放到余太太的位上。

方桌四面各坐着一個人，飯廳沉默着。在炎夏，人們食慾本不强，祇有小華不時地吵着要吃雞，吃菜。余志清首先放下了筷子，隨着安文華夫婦也都站了起來。

余志清請客人回到客廳坐，但是余太太却要去臥室走。

「余太太，請坐一坐。」安文華用話攔住了板着深沉面孔的女主人。「我剛才已經同志清講好了，我保證志清兄作到兩件事。」

余太太果然坐下了，沉默着傾聽。

「我保證志清兄的愛情專一，除了和老母親通信和寄家用錢之外，決不作其他執外活動。」

「我知道他又說些什麼了。」余太太板起了一個冷澈的面孔。「他又說我不叫他跟他母親往來，不准他往家裏寄錢是不是？」

「我來說一句公道話。」丁素芬看到了余太太一對冷淡的眼睛。「余先生同老太太怎麼親熱都可以，不過余先生寫的信應當先叫阿盧看一看。」

「可是他的信就是怕我看。他不在家寫信，偷偷在行裏寫，也是活該他倒霉，又叫我知道了。」

「余太太，志清實在是怕你知道了不高興，他確實只寄回去十萬塊錢。信裏再沒有別的話。」

「寄錢我從來沒有反對過。安先生，別人不知道的還說志清的財產都在我手裏，今天當他的面，我也要說個清白，他的錢怎麼來，怎麼去，我向來一概不問。」

他既是光明正大的往家寄錢，爲什麼怕我知道，可見一定有鬼鬼祟祟的事。」

「志清一天到晚在城裏也沒有下鄉住過一夜，余太太還不放心的嗎？」安文華故意地大聲笑了起來。

「說正經話，以後余先生再寫家書應當先給太太看，寄錢也應當先叫太太知道。」丁素芬用探詢的目光審視着余太太，又悄悄向余先生使了個眼色。

「好，這些一定都辦的到。」余志清挺起胸膛，帶着素常的善良的微笑，從椅子上站了起來，在褲裏拿出手帕慣常的在前額上擦了又擦。

僕人端上來一大盤切好了的西瓜，走進客廳。

「西瓜，西瓜。」小華第一個跳躍着喊起來。

余志清分給每個客人兩片西瓜，最後也遞給了太太兩片。

丁素芬審視着余太太，看出了她的已經和解了的面孔，於是浮出愉快的微笑，走到她的身旁坐下，低聲地說：

「好，大家一同吃西瓜。」

五

仲夏之夜。

丁素芬走到余公館的大門口，就聽到從擴音機放出來的爵士舞曲了。

「你看。」她仰起頭向安文華瞟了一眼。「他們都開始了，咱們來晚啦！」

「太太要化裝有什麼辦法！」

「還不是你，一雙皮鞋擦了半點鐘。」

「那還不是等你！」

「算了吧！少說廢話，快走進去吧！」

大門是虛掩着的，推開門，院裏已經黑壓壓地坐滿了客人。丁素芬挽着安文華的手腕，穿過庭院，走進響着音樂的大廳。

裏面新裝了一排紅的，藍的，黃的小電燈，兩盞大燈，一個包上了紅玻璃紙，一個包上了藍玻璃紙。

簾上換上了新的粉紅色的紗幔。廳裏正奏着柔和的華爾滋，大概有十對左右的男女，隨着音樂的節奏起起伏伏地轉環着。紅的燈和黃的燈都關着，祇有藍燈映照著粉紅紗幔。廳裏像是月夜一樣的醉人。

丁素芬在她的服裝上和頭髮的樣式上，的確花了不少時候和心血。爲了這個跳舞會，她親自做了一條花格的裙子、印度綢的上衣。這件衣服樣子，都是參照一九四四年流行的式樣，她自己剪裁，她已用縫紉機縫的，她把頭髮往高高地梳到頭頂，裝飾了一朵紅的小花，這也是她在最近的美國電影雜誌上看到的式樣。爲了這樣的一個新式頭髮，她在家裏梳了又梳，梳了第三次，對着鏡子照着高捲的烏雲，和白晰的頸項，才泛出了一個得意的微笑。她感覺她完全變了一個姿態，這個新姿態使她自己覺到她還年青，美麗。她的眼睛閃耀着年青的活潑的光輝，她走過舞廳，進到了小客廳。

「素芬，你怎麼這時候才來！」余太太正在忙着吩咐潘玉田倒茶，送糖果，看到了素芬進來，一把緊緊地拉着她的手。「今天你是主人家，你怎麼來得這麼晚？」

「有個朋友緊坐着不走。」安文華覺得太晚，實在有些難爲情，替丁素芬扯了一個謊。

「叫他一塊兒來好了。」

「他又不會跳舞。」

「安先生，你還帶了一包什麼？是點心？」余太太看到安文華提着的小包問。

「是火腿，金華火腿。」

「帶來火腿作什麼？」

「阿盧，別聽他胡說，那是我的高跟鞋。」丁素芬從安文華手裏搶過來鞋子。「是我準備跳舞時候穿的高跟鞋。」

余太太笑了。

舞廳的菲爾茲停止了。有些客人走進小客廳來。

丁素芬換好了高跟鞋，剛要立起招呼客人，外面響起「詩的唐戈」舞曲。她知道安文華最喜歡這支舞曲。

她看到他從對面走過來。她正準備同他跳唐戈舞的時候，在他前面的一位漂亮的魁梧的男子向她客客氣氣地鞠了一個躬。當她仰了仰頭，向安文華作了一個示意的微笑的時候，她已經被伸出來的手臂，抱着了她的纖細的腰。

她向他望了望，投出一個疑問的眼光。

「你不認識我了吧！」他對她說，抱住了她的腰，隨即用輕飄的步子，跳起輕快的唐戈舞。

她穿着白色的，從上海帶來的有彈性的高跟鞋，開始敏捷地，有節奏地，輕快地合着音樂的拍子跟隨着他的舞步，在鋪上了一層硼酸粉的光滑的地板上移動。

「幾年不見，你舞得跳真的好極啦！」他對她說，隨着轉了一個圈，走了兩個花步。

他連着走了幾個花樣，她都準確地輕快地跟着他的舞步轉移着。

「你愈來愈漂亮了，要不是沈岷山跟我說，簡直認不出是你了。你還記得我的名字吧！」

「怎麼不記得？——孔繼武，你同以前一點也沒有變。」

「老了噢！老多啦噢！以前看見你還是個毛丫頭，現在變成這麼漂亮啦！」

「別胡說啦，我的孩子都滿地跑了。」

「真的？」

「當然。」

他們一面談着，一面在舞廳輕飄地舞着。趁過他的寬闊的肩頭，她環顧着大廳的客人，差不多所請的

客都已經到齊了。廠裏的同事工程師馬超正同陳小姐在一起談話，沈岷山抱着一個漂亮小姐得意地狂舞，范廠長禿了的頭在紅色的燈光下面閃耀着，他正同太太在一起用布露斯的步伐跳唐戈，客人陸續地增加，有的是安文華的朋友，有的是余志清的朋友，有些是完全陌生的面孔。

「詩的唐戈」舞曲停止了。

丁紫芬和孔繩武，正停在安文華的面前。

「我來給你們介紹。這是文華。」丁紫芬輕輕拍了拍丈夫的肩頭。側過身又瞟了一眼魁梧的男子。「這位是孔繩武，我們小時候的鄰居，我姐姐的同學……」

她的介紹還沒有來得及說完，沈岷山早跑過來，請她跳舞。

「丁小姐，你真跳得好，同你跳舞露斯簡直是休息。」沈岷山對她說，故意望了望她的面孔。轉動他的腰，走了進一步退一步的花樣。

她現出了兩個淺淺的酒窩，微微地笑了笑。她並不驚異，她已經聽過不少的舞伴都這樣地稱贊她。

「老孔跳的不錯，他在昆明是有名的唐戈孔呢！」

「在昆明？」

「是。他剛從昆明來不久，現在在外國大使館新聞處每月拿一百四十元的美金……」

她不會注意地聽下去。她想起剛才唐戈孔跳的唐戈舞，步伐準確，手式清楚，花樣新穎，有幾種花樣，她從沒有跳過，但是由於他手式清楚的指示，她能毫不費力地輕快地優美地旋轉，環舞。就是同安文華也不會跳過那麼輕鬆的，愉快的舞。

沈岷山一直用慢，慢，快，快的四步勻整的步伐，跳到了窗口。一陣輕快的晚風把粉紅色紗幔吹得飄了起來。

「好涼快的風。」

「今天丁小姐請客，真是一個難得的涼快的跳舞日子。」

「最好今天不要下雨。」

「對。陰天不下雨才是標準的跳舞日子。」

布露斯舞曲才停止，余太太拉着她的表弟走到了素芬面前，說：

「這是我的表弟錢志航，他看你跳得好，一定要我介紹，他前天才從加爾各答回來，今天的廣播音機，唱片，和那個粉紅窗幔都是他帶來的。」

音樂是魁克斯太普，錢志航把新從印度學的步伐開始輸向中國，引起舞廳人們暗暗的注視。

「安太太，你跳得真好啊，輕極啦！」她又聽到她的舞伴的稱贊了。她注意到廳裏人們的眼光，好像所有的人都集中在她的脚步上。

她從沒有這麼愉快過。喜悅的光輝在她眼睛裏閃耀，幸福的微笑描出了她的薄薄紅唇。她極力想抑制自己，不露出這種過分得意的痕跡，但是她的臉上反而愈顯得愉快，得意。

舞廳裏已經有三十多對舞伴了。今天的客人中有電影製片廠的明星，有劇團的演員，晚會裏充滿活潑，輕鬆的氣氛。在發請柬之前余志清和安文華很費了一番斟酌，這次所請的客人都是跳舞的老手，凡不會跳的黃包車一概沒有約。每個人都感覺自己的舞法是最出色的，每個都希望有一個好的舞伴好表現自己的步伐。這許多有自信的老手碰到一起，晚會無形中成了一個跳舞的競賽會。

在這樣的晚會中，愈是有好手請丁素芬跳，愈顯得她跳的好，也正因為許多人看她跳的好，所以請她跳的人愈多。

從開始跳起，丁素芬沒有一場休息。因為她是女主人，所以不好拒絕任何人的邀請，大家爭着同她跳

舞，她已經成了大家爭奪的中心。以至安文華都不會有機會同她跳一次。

從印度新帶來的唱片使這晚會生色不少。潤巴，華爾滋，唐戈都是這些跳舞老手所喜愛的舞曲，而這個晚會裏正在不斷地使用這些舞曲的唱片。舞廳裏的人愈來愈多，愈使跳舞的人感覺熱鬧，興奮。

藍色的燈光完全熄滅了。廳裏的紅燈映着粉紅色的紗幔現出熱烈、艷麗、愉快的色調。

「意大利花園」的舞曲響了。

「唐戈，是唐戈舞曲了！」安文華從小客廳走向舞廳，想找他自己的太太大跳一次最喜愛的戈唐。

安文華剛剛走到了素芬的背後，從她對面早走過來一個魁梧的男子輕輕向她點了點頭，伸出手來就挽着了她的細腰。他那種得意，自滿的態度，好像表示只有他才配同她跳唐戈似的。

丁素芬一隻柔嫩、豐滿的手臂搭在孔繩武的肩上，開始踏出第一步的唐戈，安文華看到她正陶醉在歡樂的大海裏。他看到他們似乎是同樣的愉快，他看到他們在這擠滿了客人的舞廳裏，好像只是他們兩個人的世界。他不知道是憤恨是嫉妒，他抑制不了自己的情感，走向前一步，悄悄地在她的臀部扭了一下。她被弄得全神經緊張起來，回過頭狠狠地瞪了他一眼。但是她的舞伴——孔繩武一毫也沒有注意到這些，他正在賣弄着他的唐戈花樣呢！

安文華懷喪地去找其他的舞伴，當他轉回身的時候，所有其他的女客早都被人請去跳舞了。他正低着頭在轉環起伏的人海裏想返身回向小客廳，一個人突然從他身後面狠狠地拍了一下他的肩膀。

「好！這麼熱鬧，怎麼你一個人不跳？」童昌知搖擺着肥胖的身體，氣喘吁吁地說。

「今天我是主人。」安文華泛出一個諷刺自己的微笑。「咱們到小客廳坐坐吧！」

「不，這裏多好，不怕你笑，我真是老愁，還是第一回開眼界呢！」童昌知一把拉着安文華坐到舞廳裏的小凳子上。

「怎麼，你什麼時候來的。」

「剛進來。」

「怎麼這麼晚？」

「剛辦完一件大事。」

「看老兄滿面春風，一定有喜事。」

「差不多。」

「那麼就要有喜酒吃啦？」

「不是吃酒的事。」童昌知順手接過工友送過來的咖啡，品了一口。「你看你太太跳的真不壞，同你太太跳的那個人是誰？」

安文華順着童昌知指着的地方，看到了素芬正旋轉着兩隻纖柔的穿着透明長襪的腿，反覆地轉了一圈又一圈，纏繞着她的細腰的花裙子，像一圈五彩的浮雲，又像是才現起又消逝的彩虹。他有意地不回答童昌知的問話。

「老兄，我看你簡直沉不着氣了，還賣什麼關子！」

「你真該爲我恭喜，我今天晚上同那個活屍辦好離婚手續了！」

「請了律師。」

「律師說有兩個行證人就行。今天她的弟弟來了，還有一個她的女朋友，兩個人都簽了字……」

「對方沒有要錢？」

「十萬。」童昌知似乎已經被舞廳的音響，光彩，人影弄得昏眩了，連喝了兩口咖啡，接過了一塊點心，又喝進一口咖啡，隨着好像是想用咖啡來鎮定自己的神經似地把一杯咖啡喝乾了。

「十萬現款？」

「沒有也得去借。」董昌知放低了喉嚨，親暱地說。「你知道以前在辦事處的時候窮的不得了，到處算錢，借了一兩百得罪一個人，所有的朋友都借到了，也都得罪完了，只有你一個人我不會開口借過錢。還是你幫了我一次忙介紹我進了銀行，到銀行以後錢拿的多了，用不到向別人借錢，我也曉得了信用的重要。每天過手的錢少也有十萬八萬，多了就是百八十萬，現在比以前說，幾十萬的數目字反正嚇不了我啦！借十萬能得到自由，我爲什麼不高興？」

「好，那麼今天正是你交女朋友的日子。」

「不行，不行，我一點也不會……」

他們的談話還沒有完，音樂已經停止了。廳裏的舞伴都分開了手。女士們紛紛走向原座。

安文華拉了拉董昌知，把那兩個木凳讓給了兩位小姐坐。

音樂又響了，但是音樂才一響，即刻就停止了。余志清挺着他的廣闊胸膛，邁着穩定的步伐在大家注視中，走向大廳的正中。他閃爍着一對歡悅的大眼睛，擺着一副溫和的，明朗的笑容，發出使人一聽到就感覺愉快的聲調說：

「今天有幾句話本來是應當主人出面講的，但是主人一直不講，我這房主人不能不來代表說明幾句。」

余志清故意把話停住，又微微地笑了笑，用眼睛掃射了一下安文華和丁素芬。

「今天的晚會爲什麼不在星期六，不在星期日，却在星期三呢？」

他臉上閃着紅色的光輝，又停了停他的話，全廳被他吸引住了，寂靜地一點聲息也沒有了。

「今天是安先生和安太太的紀念日，是他們結婚三週年紀念。雖然他們還不是金婚銀婚，但是我們都

是他們倆位的好朋友，我們都知道他們是一對幸福的夫妻。剛才的音樂是一張從印度新帶來的唱片，叫做『幸福的潤巴』，大家贊成不贊成請他們表演『幸福的潤巴』。

一陣歡呼，和拍手。

擴音機開始放出幸福之聲了。

余志清容易才從人叢中把安文華又說又勸地拉出來，但是當他同時用力地把安太太也請了出來的時候，安文華却溜走了。余志清叫余太太把丁素芬看守着，又重去拉安文華。

安文華帶着微紅的臉，不自然地挽上丁素芬的腰，踏出還不及十步，唱片已經到了尾聲，音樂停止了。

全場哄然大笑起來。

音樂隨着即刻又響了。

安文華拍兩下手喊着。

「請大家一同跳『幸福的潤巴』吧！今天難得有這麼涼快的一天，並且謝謝房主人余志清先生的好意，他希望我們的晚會延長到兩點鐘！請大家都跳吧！」

熱烈的，興奮的，愉快的跳舞又繼續了。

六

已經是深夜兩點半鐘了！

直等到所有的客人都走完，安文華和丁素芬才開發了僕人的賞錢，向余志清夫婦道了謝，走出余公館。

一陣涼風吹過，安文華仰望了一下天空，沉重的，低垂的烏雲密佈着，正醞釀着可怕的猛烈底暴風雨。

「這麼晚了，你一個人跑也不等等我！」丁素芬看到安文華一聲不響，獨自在前面走，惡狠狠地說。

「你沒有腿，不會快點走上來嗎？」安文華已經多走上二三十個台坡了。他並沒有回頭望她，惡聲惡氣的說「快走吧！天要下雨了，天是不會等你的！」

「我累死了，走不動。」她雖然這麼說，但是却加速了脚步。

「誰叫你跳那麼多！一次也不停！」

「你。」

「放屁。」

「還不是你替余襄理介紹那些電影明星，才請這個晚會。」她有意加重說「余襄理」和出「電影明星」，用來刺激他。

「根本是你主張在結婚紀念日開個晚會。」

他們已經走到馬路上，狂風捲着灰塵，沙土，吹到他們身上，打着他們的臉孔。

「文華！你總是在患難的時候就不顧別人。」

丁素芬這次的話生了效力，她看到他已經停着了脚步，轉回身，等候她。她趕忙跑到他身邊，挽着他的手臂。

「你在快樂的時候才不顧別人呢！」他搖動他的手臂，想從她的手腕中脫出。

「你生氣啦？」她牽緊了他的手臂。在她心底一直還蘊集着的，因為今天的晚會得到的愉快，使嘴唇

變軟了。「少跟你跳兩次就又吃醋啦！」

在昏暗中，她臉上閃出一個諛媚的笑。

「那些人不請就來，跟你跳舞那種怪樣我真看不慣。」

丁素芬心裏明白，安文華所說的「那些人」指的是孔繩武。

「告訴你，今天還有個意外的收穫，孔繩武約我到大使館新聞處去工作呢？」

「去當洋奴？」

「拿上八十塊的美金，就比你的薪水多一半啦。」

狂風呼呼地叫。

從不同方向來的風，衝突着，吼叫着，捲成黑抖抖的旋風，灰塵、木屑、羽毛，各種骯髒東西在狂風裏飛舞着，一個鋪店的招牌嘩啦啦地掉下來。

「糟糕，大風大雨要來啦！」丁素芬的頭髮已經被狂風吹亂，她拉緊安文華在街上跑。

「快跑，暴風雨就要來了！」安文華拉着她向下坡路。「下了坡就算到了！」

狂風執拗地旋捲着，發出像野獸一樣可怕的，險惡的叫聲。他們順着風跑，他們被風推着，衣服粘在身上，簡直像飛一樣。忽然風的方向改變了，他們變成逆着風跑了，他們幾乎被風吹倒。丁素芬拉緊安文華想叫喊，但風堵住了她的嘴，窒塞了她的呼吸。他們兩個縮到一起，低垂着他們的頭，用他們的肩膀，和他們的身體和暴風掙扎着前進。風撕着他們的衣服、灰塵，土屑打着他們的全身。

大顆的雨點落下來了，一顆顆的雨點像蠶豆一樣大，起始是稀疏的，愈來愈密。

在這樣的深夜，他們再找不到躲雨的地方，並且他們就要到家了。他們頂着雨，迎着風，身上完全被雨浸濕了。

跑回家，房裏電燈是亮的，周嫂正抱着哭喊的小華。安文華和丁素芬還沒有喘過氣來。一個巨大聲響的雷從天上掉了下來，整個樓房震動起來。

狂風捲起可怕的暴雨傾斜地，猛衝地打擊着小樓。

「媽媽。我怕！」小華怪聲地叫了起來。

閃電歷過了房裏強度的燈光，隨着又是震動着山坡的巨大雷聲。

暴風以長久不倦的力量執拗地旋捲着，像瘋狂的野獸一樣地險惡地可怕地咆哮着。

窗戶上的油紙戰抖着，窗門驀然被吹開了。平地響了一聲，窗前的花瓶被打得粉碎。窗幔飛起，瘋狂

地搖動，像破碎的旗子一樣。在屋裏飄舞着。書頁，紙片飛閃着，旋捲着像是受傷的鳥騎滿地板。風和雨

從窗口掃進房裏來。

安文華迎上去，關上窗戶門。

暴風推着小樓的薄牆，掃着小樓的瓦頂，吹動着每一片瓦，搖撼着整個的小樓。

丁素芬換上了睡衣抱着小華躺到床上。

一條從樹上撕下來的樹枝落到了他們的房頂，瓦碎了，嘩嘩嘩地響着，落到了石灰的天花板上。暴雨穿過瓦頂的砂洞，射到石灰的天花板上，隨着從天花板落了下來。

「不好，雨漏到床上了！」丁素芬抱起小華沿着床，伸腳去搜索拖鞋。

他剛剛站起來，天花板上的石灰，泥土和碎瓦片，像是一顆巨大的炸彈一樣，落到床的正中。隨着碎瓦，爛泥，石灰濺到房裏的每一個角落。

「快拿盆子接雨。」丁素芬像是戰場裏的指揮官發着緊急命令，她已經被濺得滿身都是泥漿了。小華吓得大哭大叫起來。

安文華拿着臉盆放到床上，天花板上到處漏雨，一個小小的臉盆那裏接得過來。他轉身又去找腳盆。「先把舖蓋捲起，把床搬開。」到有緊急的事情發生，安文華總是手足不知所措，丁素芬抱着小華兩隻手沒有法子動，祇好口頭指揮。安文華把舖蓋捲起，但是不能一個人搬床。周嫂不知道什麼時候走下樓去了。站在走廊死命地喊她，不知道她是真睡着了，還是裝睡，她始終不應聲。

房裏已經可以看到天頂的閃電了。閃電引着巨電，雷聲帶著傾盆大雨往房裏倒。狂風吹着房頂的每一個瓦片。臥室到處都在漏，房裏下着並不比房外面小的雨。地板上積的水已經同河相似了。

丁素芬把小華交給了安文華，在臥室裏搶着收衣架上的衣服。

「砰！」客廳的天花板上被雨浸濕了的泥和灰落到地板上，濺滿了牆壁。

「爸爸，我怕！」在安文華懷裏的小華叫喊了起來。

電燈驕然熄了。

閃電從透得見天頂的天花板上，閃爍着，從撕破了的窗口閃爍着。房裏到處都是雨，牆壁同瀑布一樣的流着水。

房裏是濕淋淋的。安文華和丁素芬不約而同地打了一個寒噤。

七

安文華無論如何再也坐不住了，在那間狹小的客廳裏踐來踐去。他愈想忘記剛才在這房裏所發生的事情，腦海裏愈緊緊被這記憶縈繞着。

是太可詛咒的事了，安文華從不曾受過這樣的悶氣。他已經換好了衣服將要同太太一同出去看電影的

時候，孔繩武走了進來。

「對不起，我來晚囉！」孔繩武看到丁素芬滿身濃裝，完全是要出去的裝束。

「不，正好，我們正要出去——我和文華去國泰看電影。」丁素芬有意地掩飾。

「不是約好今晚去蘭園那個舞會嗎？大家都在等着你噢！」

「我簡直忘記了。」丁素芬泛出一個不自然的微笑，瞟了安文華一眼。「我們不去看電影好不好？」

「大家都在等你，你又是主客，那個舞會是一定要去的。」孔繩武就好像根本不知道，在她身旁還有一個等着她去看電影的丈夫是的。

「好，那麼我就去。」丁素芬又笑了笑。

「那麼你不同我去看電影了嗎？」安文華走近了素芬一步，有意的加重了「我」字。

「我同他們早約好的，不能不去。」

「不能不去？」安文華重覆着她的話，擺出一個嚴厲的面孔。「請你尊重我的意見。」

「請你尊重我的意見。」丁素芬也改換了兇惡的腔調加重地說：「我不能不去。」

「我不准你去。」

「我要去。」

「你敢去！」

「我爲什麼不敢去！」丁素芬兇狠狠地歪着頭，用力地把門一摔，憤憤地走了出去。

安文華瞪着兩眼，看着孔繩武得意地隨在丁素芬身後走了出去。他那帶着勝利者的傲慢姿態，一直使

安文華的氣忿無法消滅。尤其使安文華不愉快的是：孔繩武到安文華家裏來不但不會向安文華招呼，並且就好像屋裏沒有安文華一樣。

安文華憎惡孔繩武，但是他明白使孔繩武那樣得意的完全是他的妻子，如果丁素芬不是那樣垂著頭，擇着門走出去，如果丁素芬不答應孔繩武參加舞會，他還會得意嗎？

安文華愈想下去愈苦惱、忿恨。妻子已經完全在氣勢上壓倒了自己，她的氣餒一天比一天增高，她的氣餒已經到了使任何做丈夫的不能忍受的程度了。安文華長聲地歎了一口氣，下樓走向國泰電影院去。

走到精神堡壘，已經看到國泰門口黑壓壓地擠滿了人。國泰門口早高高地掛起「客滿」的牌子。「客滿」的牌子並阻止不了看電影的客人，那不過是提高飛票的價錢而已。安文華擠向人群去，他有把握能買到一張飛票。人群裏穿來穿去他找到一個熟悉的賣飛票的人，背後有一個熟悉的手拍到他的肩上。

「不用找啦，今天連飛票都光啦！」

「昌知，今天連你也沒有辦法啦吧？」

「算啦，大熱天看什麼電影，電影院裏都臭死人啦！回去吧！」童昌知把安文華拉出國泰。

「悶死人，我不想回去。」

「好，那麼到我家裏去坐坐，我正有話想找你談談。」

「好。」

童昌知看到安文華晚上一個人出來看電影，又看到他那一副蒼白的面孔，早已料到，安文華家裏一定又發生事情了。好在離國泰影院不遠就是童昌知的家，沒有一會兒已經到了。

「怎麼樣？府上又發生什麼事情了吧？」童昌知親自倒了一杯茶給客人。

「真氣死我了！」安文華坐到籐椅上，長吁了一口氣。

「朋友，逆來順受才是做人之道。」

「我要是再順受就不是做人啦！」安文華喝乾了茶，一口氣把剛才的家庭事件完全告訴了童昌知。

「這算什麼，我告你一個好法子，回去你就裝着沒有這件事一樣，看她怎麼辦？」

「那正好，她下回可以更多去跳兩回，那以後就不用想再管她，一天到晚就受她的氣好嘍！」

「受氣？老兄怎麼那麼想不開，叫她跳去，她能通夜不回來嗎？說一句粗話，她敢不回來陪你睡覺嗎？」

「老實說，她跟別人睡完覺，再回來，我才不要她呢！我有我的辦法，現在我跟她離婚，她一定不會反對，離完了婚，找兩個流氓，往她臉上潑些潑水，再不然僱幾個人把她腿打斷了，看她還跳什麼舞？」安文華站了起來，得意地拍了一下桌子。「這樣一來看她還神氣不神氣！」

「老兄，何必那麼狠毒。」童昌知走近安文華身邊。「那真有那麼大的冤仇。」

「要幹就徹底，我不在乎，頂多我坐幾年監，她一輩子可就完了。這還拚不過嗎！」安文華興奮得聲音完全顫抖了。

「老兄，做人不是這樣作法。我剛才的話還沒有說完，請安靜點聽聽我的辦法如何？」童昌知把安文華重新推到籐椅子上坐下。「不管你太太怎麼跳舞，怎麼胡來，你總是對她好好的。」

「能够感動她最好，不能感動她，你也不吃虧。現在在缺乏女人的重慶，想娶一個有你太太那樣的知識，又那樣年青，漂亮，大方，確實不是一件容易事，你說是不是？」

安文華一聲不響地點了點頭。

「並且她自己工作，又用不着你負擔什麼。」童昌知繼續地說：「那麼你就跟她對付上兩三年，等她過了三十歲。看她老實不老實？」

「我等她？」

「老兄，這是最好的法子，我們不怕熬日子，現在抗戰期間，重慶女人少，女人還值錢。再過上兩三

年把日本鬼子打跑，到上海，到北平，她們這些快三十歲的女人還有人搶嗎？現在四們的行市看長，女人的行市看跌，咱們怕什麼，就跟她們耗吧！多耗一天她們就多跌一天價，咱們男人還能永遠受女人的氣？到了那時候要她不要她，還不在咱們。」

「對，四們的行市確實看長，不過老兄的辦法實際比我的辦法更狠。」

「可是這麼做，社會會同情你，照你的說法做，社會上一定批評你太毒辣。」

安文華完全被童昌知說服了，他覺得他確實需要從心裏改變一個方法來應付他的太太。他開始轉換他的弱筋，他決定用新的方法應付新的事件，緊緊繫在他心裏的結解開了，他感到全身輕鬆，在房裏他已經坐不穩了，來回踱了兩遍，他決定向主人告別。

「忙什麼。」童昌知拉住了安文華擺別的手。「反正太太也不在家，索性咱們多聊一會兒。」

安文華正堅持要走的時候，電燈滅了。

「好，電燈公司替我留客。」童昌知放了安文華的手，去找火柴。擦燃了火柴，他從桌底下找出小油燈。「滿街都是漆黑的油性等燈亮了再走吧！我還有許多話要跟你說呢！」

「點著油燈談心，倒也很有詩意。」安文華重新坐到藤椅上。

「老兄還不知道我的事呢！」童昌知給安文華又滿滿斟上一杯茶，「那個活屍又跟我大攪一次亂，真氣死我。」

「怎麼啦？」

「我上次給了她十萬，簽完了離婚證書之後，她又後悔啦。她本來想我這個窮小子拿不出十萬，吓唬吓唬我。等我真給了她錢，簽完離婚證書之後，聽說我有了女朋友，老醋罐子又酸了出來。前兩天我去公事房辦公，她把我箱子的鎖撥開，把我的皮包打開，偷出來離婚書，用火燒了。」

「好。每個女人都各有一套。」

「我可不是那麼好欺負的。從公事房回來，我曉得她偷燒了離婚書，我自己去找來警察，叫她寫了一個偷燒離婚書的證據，在警察分局麻煩了好幾回才算寫了。」

「這也真够受的了。」

「我現在正托人跟警察局分局長說，請他再給我寫一個證明文件。我倒是想同你商量商量，你那位好朋友黎子琛，不是掛起律師招牌了嗎？請他作我的法律顧問行不行？」

「沒有問題，那是我的中學同學……」

安文華的話還沒有說完，電燈亮了。山城的人們喝出歡快的彩聲。安文華看了看手錶已經快十二點鐘了，第二次又伸出手來向童昌知告了別。

八

安文華回到家裏，意想不到太太却已經先回來，睡在牀上了。安文華用他慣用的辦法，在同太太吵架之後，他板起一個面孔，用沉默來對付妻子。依照往常，當他擺出一副冷澈的面孔不同太太講話的時候，丁素芬會擺出一副更冷澈的面孔，把嘴閉得死緊，一聲也不響；常常地他們吵架之後，會有三四天不講話，有時候甚至會相持到一個星期以上；但是今天却不同，安文華擺着一副陰森的面孔，坐到牀上脫鞋的時候，丁素芬迎過一個笑臉，用手緊緊地握着他的手臂，兩隻閃爍的眼睛盯住他那難看的面孔：

「文華，你生氣了嗎？」

「沒有。」他用手脫下了鞋，擺脫了握着他手臂的手。

「你不高興是不是？」她從牀上坐起，面對着他的面，兩隻手纏住了他的脖頸。你丟下你一個人，我去跳舞，我很後悔。坐了一會兒實在沒有意思，我就回來啦！我怕你一個人在家裏難過，沒有想到你倒出去啦！」

「你後悔嗎？」

她望着他，點了點頭。

「真的？」

「真的。」

「真的！」從他心裏壓制不住的愉快，催着他笑了。

「我想你一個人在家一定難過。」他故意重覆了一句。「所以去了一下就回來了。你到那兒去啦？」

「我去看電影去啦。」

「看電影怎麼這時候才回來？」

「噢！我不問你，你到審問起我來了。」

「我回家以後等你等的心裏好急，想不出你到那裏去了。」她說着，把身軀移到他身邊。安文華轉過身，而向着她躺着，把剛才去國泰遇到童昌知，以及童昌知和他太太的事都向她說了，並且他把他在氣憤的時候所想的，要用鏝水灑她臉的話也講了；但是把童昌知所告訴他的，他決定用新的方法消耗她的青春的想頭，却緊緊關在心裏不談。

「你真想用鏝水灑我的臉？」她用還留有香粉氣味的手，搖了搖他的肩。

「我現在不想了。」他笑了笑。

「爲什麼不想了？」

「聽了老童的勸告啊！」

「他怎樣就勸動了你？」

「他說我太毒辣，做人要寬大些。」

「你以後要寬大了！」

「我一向寬大。我不是常同你說嗎，愛情是『與』不是『取』，我把愛情給你，我所做的都對的住你，我就安心了，至於你對我怎麼樣我就不管了。」

「好！說的好漂亮。你說你是『與』不是『取』，那麼你『與』，叫我『取』好了，至於我對你怎麼樣你都不在乎是不是？」

「我當然希望你對我也好了。」

「那麼你還是『取』啦，你不過是想用愛情買愛情而已。」

「用愛情換愛情。」他更正她。

「就算是換，你也總是想用少的換多的，賠本的買賣你是不做的。」

「你的嘴不要那麼苛薄。」他打斷了她的話。「我現在做的就是賠本買賣。」

「那也不見得。你賠了什麼本？你花多少錢養你的太太啦。我還不是自己用自己賺的錢養活自己，你每天祇曉得張着嘴吃，發老爺皮氣。你就不知道家裏的事多難，物價一天一天地漲，東西一天比一天貴，就是我們兩個人這樣下去，兩個窮公務員都要餓死啦！」

「不是就要加薪了嗎？」

「加薪趕得上物價嗎？」

「加總比不加好，總能鬆一口氣。」

「那有什麼用！就是爲了這個家，我決定去大使館新聞處，拿些美金花花手頭也好鬆一鬆，這樣的窮公務員再當下去祇好上吊了。」

「去大使館新聞處當洋奴！」

「當洋奴！洋奴還不是容易當的呢！不知道多少人搶還搶不上呢！剛才孔繩武說他給我留了一個位置，要我明天就去。要不是這次碰到他，那裏找得到這樣的好機會。」

「好機會？你能作什麼？」

「資料工作！——剪報總行吧！每天看看報換回來美金還不合算？」

「你作作洋奴，就曉得洋奴的滋味了。」其實安文華並不是反對丁素芬到大使館新聞處去工作，他祇是不願意她同孔繩武在一個機關工作，使他們成天有接近的機會。

「說的好風涼。我勸你幾回到銀行去做事，可以多拿上幾個錢，你又說太庸俗，要死守着窮公務員。我現在要去大使館新聞處，你又說當洋奴了。我爲得什麼！還不是爲你，還不是爲這個家。」

安文華也不能否認，目前家庭裏沒有再多的收入就無法維持下去了。妻子去大使館新聞處工作對家庭的經濟，未曾沒有很大的補益。如果不是孔繩武在新聞處，安文華實在沒有什麼理由反對。

丁素芬看到安文華不再講什麼，知道他是默認了。她也不再說什麼，順手把牀頭的電燈關上準備安眠。

房裏完全黑暗了。安文華即刻聯想到，剛才停電的事。

「停電的時候你是不是還在蘭園跳舞。」

「嗯。」丁素芬有氣無力的回答。

「你因爲停電了，電留聲機不響了，才回來的是不是？」

丁素芬不會回答。

「要不是停電，你決不會那麼早回來的。你怕我難受？你後悔？哼！」
才安靜下來的臥室，又充滿了不愉快的空氣。

九

安文華才剛起牀，余志清和余太太就來了。

「稀客，稀客。你們怎麼會這麼早。」

「無事不登三寶殿。」余志清面龐上沒有一向帶着的欣快的笑容，不斷用手擦他的前額。「我們來請你介紹我們到黎律師那裏去。」

「清早起來，何必那麼嚴重？」

「這是你們的清早，我一夜還不會睡呢！總是這麼吵，真不如索性離婚算了。」

余太太眼圈都紅了，分明是哭了一夜。余志清所說的「離婚」已經引不起她的注意，她坐在椅子上始終一聲也不響，顯然昨夜曾有幾度大吵大鬧，現在她已經非常疲倦了。

安文華走進臥室，把丁素芬喊起來，陪余太太。余太太這次完全變了，就是丁素芬同她談，她也很少說什麼，她不像以往似的，一定要在安文華夫婦面前同余志清爭吵一番道理，叫安文華夫婦同情她。她板着一個緊張的面孔不多說什麼，表現出她已經完全死心塌地等待着同余志清辦理離婚手續。

對於這樣的僵局，丁素芬也感到棘手，看余志清和阿虛的情形，她也覺着這個局面已經難於挽回了。一方面因為她才到大使館新聞處工作不久，一方面也因為就是請假陪余太太，她也實在想不出什麼話安慰

她。她決定還是去辦公，向余志清夫婦表示了歉意，說在外國人機關裏不便請假，於是留下安文華出去了。

安文華決定上午不去辦公，他招呼兩個客人胡亂吃了早點，準備一同去找黎律師。

黎律師同安文華住的地方不遠，他們走了不到十分鐘就到了。不巧的很黎律師在前一天因爲南溫泉有案件，預定要再過一天才能回來。余志清夫婦異口同聲地堅決要安文華給黎律師留下一封信。介紹他們明天自己來向黎律師辦離婚手續。安文華雖然想拖延下去，使他們過一天也許會改變了現在的心情，但是他們堅決地一再表示，要安文華留下給黎律師的信。

余太太一聲不響，獨自坐車回家去了。

余志清反倒鬆了一口氣，拉着安文華一同重回到安文華家裏。想在那裏睡一覺，下午再到行裏去辦公。

「何必呢？看樣子日本人支持不久了，原子彈都擲下去了，轉眼就勝利啦，還鬧離婚不離婚這一套作什麼？一安文華回到家裏感覺單獨勸余志清又容易多了。

「你真不知道。成天到晚老這麼鬧，把我的時間精力都耗費完了，把什麼事情都就誤了。我難道能爲一個女人犧牲了我一生的事業。」

「也不是這麼說，我看戰爭快勝利了，一切問題也就都解決了。」

「你真不知道。」余志清習慣地擦了擦他的前額。「就是因爲快勝利了，阿盧才吵着要我立刻跟以前那個離婚，可是我母親不同意，她說娶兩個家裏就叫你娶兩個，何必一定要離婚，離了婚叫她到那裏去，一定要迫人去死。」

「這倒也是真的。」

「我要她等到勝利以後，將來能到上海，她也好回老家，現在離婚叫地真是無路可走，阿盧說我這話其推辭，這幾天死吵，活吵，鬧了半個多月了。與其這樣鬧下去，不如離婚。」

「老實講，這種苦惱我也是嘗慣了的。與其拖延到不如痛快些。現在女人都鬧着同男人離婚，好多朋友都在離婚狀態中。」

「我會想過集合些同志，來一次集體離婚吧！有集體結婚，以後該有集體離婚了。」
安文華和余志清同時大笑起來。

「女人真是得意得要發瘋了。」

「昨天童昌知的事你還不知道吧？」余志清改換了話題。

「什麼事？」

「童昌知的老婆把他的女朋友用刀砍死了。」

「怎麼回事？」

「童昌知的老婆才真是發瘋了。老童的老婆不是住在歌樂山嗎？昨天老童的老婆說好答應跟老童離婚，要老童約上他的女朋友去吃一次飯談一談，她願意三個人當面再簽一次離婚書。童昌知好不容易才請到了女朋友一同到歌樂山，吃完飯以後，她果然簽了離婚書。老童得意地拿着離婚書，到附近的朋友家裏去閒聊去了。他的老婆客客氣氣地約上老童的女朋友上歌樂山上去玩。到了山頂人煙稀少的地方，她把暗中藏着的刀拿出來，把老童的女朋友活活砍死了。」

「好狠毒的女人！」

「不，我倒也同情她，老童的老婆真是愛老童，老童跟他老婆怎麼那麼沒有緣。」

「余經理你真不知道你的部下，老童他有他的苦衷，他受老婆的氣可受够了。」

「余先生還沒有走？」丁素芬推門走了進來，她已經下了班，趕着回家吃午飯。余志清的覺也沒有睡成。三個人胡亂吃了午飯，就各自去各自的公事房去了。

十

丁素芬自從到新聞處工作以後，同安文華在感情上已經砌上了層堅厚的牆。她在新聞處雖然拿到了美金，但是對家庭的經濟，事實上毫無補益，她把那些美金拿着去買了化粧品，買了高跟鞋，和衣料。丁素芬換上了西裝，從頭到腳完全改變了。這改變使丁素芬更加忙起來，丁素芬的朋友愈多了，她的約會也隨着增加了，幾乎每天總是深夜十二點以後才回家。

每天丁素芬和安文華很少談話，談話的題目也總是圍繞着離婚的四周。他們都有了同樣的感覺，離婚祇是時間的問題了。但是究竟是什麼時間，他們自己也不知道。余志清夫婦前兩天吵到他們家裏來，他們都同樣的估計余志清夫婦一定會真的離婚的。但是第二天第三天他們會到黎律師那裏去問，知道他們並不會再到黎律師那裏去，自然，余志清夫婦的離婚風浪算是過去了。他們的風浪雖然沒有來，但是安文華同丁素芬心裏却好似都有了精神上的準備！——準備隨時離婚。

歡喜跳舞的安文華對跳舞起了相反的憎惡心理。丁素芬幾乎每天去跳舞，有的時候是同唐戈孔有的時以同別的朋友。丁素芬常向安文華表示，就是離婚，她還是過個人的生活，不同任何人結婚，她要安文華把小華給她。自然安文華是不能相信的，他覺着丁素芬要是沒有一個在等着同她結婚的孔繩武決不會同離婚的。

許多朋友向安文華說某天看到丁素芬同孔繩武在那個舞會，某天又看到他們在那個舞場，甚至有朋友

對安文華說丁素芬同孔繩武已經有了友誼以上的關係。安文華常常自己找些反證，證明傳說的不正確，也常常靠反證來安慰自己。但是這些安慰不但不能安慰他自己，反常常使他愈發苦惱。他實在無法再這樣忍受下去了。

丁素芬吃完晚飯，同每天一樣地換上濃裝準備出去。

「每天總這樣，都到那兒去？」

「我有約會。」丁素芬照着鏡子，並沒有看一眼安文華。

「是不是去跳舞？」

「不一定。」

「是不是又同孔繩武去。」

丁素芬不會回答。

「外面講你的閒話講的太多了。童昌知也說你呢！你自己識相些吧！」

「我就是這樣。」丁素芬改換了強硬的聲調。

「這樣就不行。」安文華再也忍不住了。

「不行怎麼樣？我也沒有花你一個錢！」

「你要知道，今天你還是我的太太。」

「你的太太就不能出去嗎？」

「我有權力，不准你天天這樣。」

「你管不了我。」

「我要管你。」

「你管吧！」丁素芬兇狠狠地摔了一下門，走下樓去了。

安文華沒有像上次那樣看着她走出去，他跑下樓，追上她，扭着她，推着她，叫她重上了樓。

「這是什麼樣子。」她臉色蒼白了。「你打算怎麼樣？」

「我不打算怎麼樣。」他努力地鎮靜着自己，手和腳都顫抖了，氣忿地坐到椅子上。

在緊張的空氣中，丁素芬沉默了片刻。忽然她站起來走向門口，準備重開門往外走。

安文華像貓一樣迅速地撲過去，擋住了門，把丁素芬狠狠地一推，丁素芬被推到藤椅的扶手上，險些跌到地下。

「混蛋！你打人。」

「你罵人，你再敢罵人，就真打你。」安文華迫到了素芬的面前。

「混蛋，混蛋，你混蛋！」丁素芬也站了起來，像隻戰鬥的雄雞一樣，迫到他的面前，兩隻眼盯住了他。

安文華不會猶豫，順勢摺她一個耳光。丁素芬本能地反擊一拳。當她的拳頭打到他胸前的時候，她的手已經被他扭轉，身子也被扭轉過去，她隨着用腳去踢他，但是她愈用力，她的手被他扭得愈痛。她另外的一隻手從桌上拿到一把刀子，一個叉子，用力向他擲去。他放鬆了她的手，躲過去，跟着一個小凳子飛到他的肩上，險些擊中他的頭。

安文華轉回身也舉起了椅子。

小華在一旁早吓得大聲哭起來。

丁素芬也扶到桌上哭了。

安文華放下了椅子，氣喘吁吁地抱起小華。

丁素芬走過去，從他的懷裏奪過小華。

「好，你打人，你虐待妻子，我們找律師去離婚。」

「不要用離婚吓唬人，離婚就離婚，怎麼樣？你以為誰還捨不得你嗎？」

「不用費話。」她用手帕擦了擦紅腫了的眼睛，站了起來。

「好，我們走，去找黎子琛去。」

「走就走。」

丁素芬走下樓把小華交給了女僕人，往外走，安文華遠遠地隨在後面。

街上擁滿了人，到處狂呼，歡笑，鞭炮不絕地響。長蛇一樣的美國吉普車在路上跑過，人群喊着美國聲調的「頂好，頂好。」美國士兵也在吉普車上附和着：「頂好，頂好。」街上充滿狂歡的呼聲，丁素芬和安文華好似到了另外一個世界。

安文華從人群裏借到了一張號外，丁素芬湊過來看了又看，笑了起來，跳了起來。她完全忘記了剛才發生的不幸事件，緊緊地握着安文華的手，喊了起來：

「好極了！日本無條件投降了！文華，咱們就可以回北平啦！」

「日本真無條件投降了，我真有些不能相信。」

「咱們到余經理那裏去，看看他有什麼特別消息沒有？」

丁素芬同往常一樣親密地把手腕牽到安文華的手臂上，在充滿歡呼的街上走，她好像同安文華在中山公園的柏樹林裏徘徊，好像在北海的湖邊遨遊，好像在頤和園的長廊散步，她想到即將回去的家鄉，想到離別八年多的父母兄弟，她心裏充滿抑壓不住的興奮和愉快，走進余經理公館。

余公館的僕人潘玉田迎接着客人進了客廳，他告訴安文華夫婦余經理才出去不久，余太太在家裏。

丁素芬一聲不響地走進余太太的臥室。余太太正躺在牀上嗚咽。

「阿盧。」丁素芬興奮地跑到余太太的牀上，緊緊抱了抱她。「你不知道日本已經無條件投降了嗎？還有什麼可哭的？」

余太太抱着丁素芬索興大哭起來。

「怎麼回事？又跟老余吵了嗎？」

余太太搖了搖頭。

「算了吧！咱們這八年的罪受的夠啦，現在就要回家了，還有什麼可哭的？」

「你們有家可回。」余太太用手帕擦了擦眼淚，坐了起來。「素芬，這八年來我的父親也死了，母親也死了。」

房子也叫日本人燒光了，日本投降了你們有家可回，我回那裏去呢！」

丁素芬猛然憶起阿盧沒有兄弟姊妹，在抗戰期間先後死去了父母，八年的抗戰阿盧的家完全被敵人摧毀了，日本投降了，在她的家裏祇留下了她自己。丁素芬和她完全不同了，她有一個快樂的家庭，並且安文華同余志清顯然不同，阿盧擔心的是余志清怎樣處理他兩個太太的問題，丁素芬沒有這些苦惱，勝利了，勝利給她帶來的是光明，幸福。

「你去那裏？你回上海也好，去北平也好，去那裏不比這倒運的重慶好！」

余太太仍然是嗚咽着。

「阿盧，你真想不開！這八年的罪受完了，反倒哭起來了。你回余經理家——地板，氣爐，抽水馬桶，不比這鬼重慶好。勝利了，他可以愉快的同那個離婚了，還不好。」

丁素芬把余太太從牀上拉起，一同洗了洗臉，淡淡地擦了些脂粉，走到客廳去。

余志清已經回來了，正在客廳同安文華談話。安文華在客廳裏踱來踱去，顯然是考慮什麼問題。

「素芬，你替他決定吧！」余志清也站了起來。

「決定什麼啊！」丁素芬微微地笑了笑。

「部裏有命令，調我們行裏幾個人去收復區接收，把我派到了北平，我想安文華生在北平，長在北平，想約他跟我一塊兒去……」

「那好極了！」丁素芬打斷了余志清的話，歡喜地跳了起來。「我頭一個贊成。」

「余太太，這可不是開玩笑，明天一早就起飛。」

「明天就走！」丁素芬心跳了起來。

「我考慮的是，銀行也好，經濟部門也好，我完全是外行……」

「文華，你總是那麼書獃子氣，管他做什麼呢！先回家再說，能回家比什麼不好？」

「并且明天一早就走，我什麼都沒有準備……」

「文華，真是說一句不客氣的話，你還是有幾百萬放出去的款，還是有幾千萬的存貨？」

「當然什麼也沒有。」安文華在沙發上坐下。

「今天街上一放炮，急死多少人！放款的收不回來款，存貨的，貨跌了價，多少人被迫要自殺，能有機會一走了之，真是求之不得。文華你也沒有什麼了不了的事，并且你還有個精明的太太，一切還怕她替你辦不好？」

「安先生，要是志清真去的話，我希望你無論如何看老朋友的面子，也要去幫幫志清。」余太太看了安文華，又瞟了瞟丁素芬。

沒有經過更多的商量，安文華決定明早同余志清一同坐飛機先到西安再轉北平。時間是緊迫的，照預

定，在深夜三點鐘就要坐車到白市驛飛機場，安文華在重慶僅僅有四小時逗留的時間了，匆匆地辭別了余志清夫婦，約定三點鐘在中華銀行的門口聚集。

丁素芬的心情完全紛亂了，她幾乎分辨不出是苦還是樂，從結婚以來，她還不會同安文華分開過，近看他們之間的齟齬雖然愈來愈多，雖然剛才她還想同他離婚，但是當安文華就要匆匆地離開她，並且是她同意要他回家，感覺心裏說不出的空虛。

安文華忙着給朋友留信。

丁素芬給他整理箱子。全部行李不能超過十五公斤，她真不知道給他帶些什麼好。首先她把他們結婚的照片放到箱裏，那兩套已經破舊了的西服和一套中山裝之外，又放了些羊毛衣，襯衣，襪，襪，箱子已經滿了。丁素芬知道那個箱子裝滿正好十五公斤。箱子之外，還準備了一條毛氈。行李整好了，安文華的信還沒有寫完。

「不要再寫了，已經兩點多了，有事以後我替你辦好了。」

丁素芬的話，並沒有叫安文華即刻放下筆。他搖了搖頭又點了點頭。

「叫我寫完這封信，請你叫人先去找一乘轎子。」

丁素芬猛然想起，深更夜半那裏去找轎子。到樓下叫女傭人把鄰居的勤務兵喊起，說了不少好話，算是找到了一個提行李的人。

街上是死靜的，乳白色的輕霧籠罩着寂寞的街心，街燈像是已經疲乏了的睡眠，閃爍着微弱無力的白光。安文華和丁素芬的長影拖在街心。街上祇有他們的腳步聲，丁素芬的心同她的腳步一樣零亂地跳動。

「你真走啦！」丁素芬緊緊牽了牽安文華的手腕。「抗戰這幾年，我們在一起受的罪受的眞也不少。你這回回家了，你得意了，你會不會忘記了抗戰期間受苦的妻子。」

「我根本沒有得意。」

「聽說北平的房子很便宜，幾萬塊就可以買一幢，汽車也不過一兩萬塊。就拿你這次旅費到北平也够買一輛汽車兩幢房子的了。」

「傳說的話不一定可靠，我到北平也不是去發財的，我祇想回到家鄉作點事。」

「到了北平，你又是表姐表妹，又是女朋友！」

「你想的真奇怪，你以爲我跟你一樣？」

「男人祇有比女人更靠不住。」

「可是時代變了，現在的男人祇有比女人好。」

「現在？現在，你回到北平以後，祇有變得更壞。」

「不見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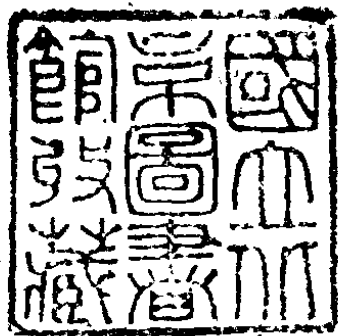
「剛才雖然我主張你走，」丁素芬忍不住流出熱淚來。「現在我真不放心你走了。結婚以來，我們還不會分開過呢！」

「你們怎麼這時才來！」阿盧遠遠喊着。「大家等得急死了。」

一個小汽車已經滿滿地坐上四個人。安文華把箱子捆在車外面，擠到司機旁邊坐下，汽車即刻開走了。

在白茫茫的濃霧裏，消逝了汽車的黑影。

丁素芬四圍迷漫着濃霧，乳白色的霧遮住了她的視線，濃霧緊壓到她的心底。



霧裏重慶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日出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著者 北

鷗

發行者 作者出版社

總經理 中外出版社

北平西長安街甲二三號

+ 2

111177